

电信和网络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PLI）的指南

文件编号- 13-01/2020-IC

印度政府

通信部

电信部门

国际合作股

1209, 通信大楼, 新德里

日期：2021年6月18日

### 办公室备忘录

**主题：**促进印度电信和网络产品制造的生产关联奖励计划（PLI）的指南，修正案——注册

继本署于2021年6月3日就上述主题所作的偶数份办公备忘录后，以下签署人谨此告知，计划指引的条款已作出以下修订，详情如下：

**2.15 全球收入**：申请人及其集团在基准年（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在电子、IT/ITES（包括软件、电信和网络领域）的印度和海外综合总收入。

代替

**2.15 全球制造业收入**：申请人及其集团在基准年（即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在电子、电信和网络领域在印度和海外的综合制造业收入。

2. 在**第3.2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3条和第10.3.3条**中，“全球制造收入”一词替换为“全球收入”。

3. 这是经尊敬的电信部长批准下发布的。

Rajesh Kumar Pathak

副总干事（国际合作）

电话：+911123717542

电子邮件：[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复制到：

- 1.印度政府各有关部委
- 2.所有州/联邦领土
- 3.内阁秘书处
- 4.总理办公室
- 5.:印度政府政策智囊团（NITI Aayog）
- 6.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 7.成员（F），DCC，印度电信部门
- 8.行业协会
- 9.项目管理机构（PMA）。
- 10.内循环

文件号 13-01/2020-IC

印度政府  
通信部  
电信部门  
国际合作股

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主题：促进印度电信和网络产品制造的生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的指南

## 1. 背景

1.1 为促进印度电信和网络产品制造业的生产挂钩激励计划 ( PLI ) ( 以下简称“计划” ) 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报，通知编号：13-01/2020-IC。

1.2 根据《通知》第七条的规定，为使本计划有效运行和顺利实施，特制定以下指引，作为对本计划的补充。如所通知的计划与本指引不一致，以本计划的规定为准。

1.3 本指南是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后制定的。除其他外，该计划的指导方针包括以下内容：

1.3.1 定义

1.3.2 合格和资格

1.3.3 确定资格的投资

1.3.4 应用和在线门户

1.3.5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授权秘书组 ( EGoS ) 和主管当局

1.3.6 PLI 下的批准和基线的确定

1.3.7 奖励的计算和发放

1.4 本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在该日或其后，根据计划指引作出的合资格投资及出售，须计算在该计划下的奖励的范围内。

## 2. 定义

**2.1 申请人：**本计划的申请人是一家根据《2013 年公司法》在印度注册的公司，拟生产下文定义的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商品，并根据本计划提出申请以寻求批准。申请人可设立新的或使用现有的制造设施，以制造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商品。上述生产可在印度的一个或多个地点进行，但应事先通知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根据印度央行指南，账户被宣布为不良资产 ( NPA ) 或故意违约或被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公司等报告为欺诈的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合格。根据印度储备银行指南，账户被宣布为不良资产 ( NPA ) 或故意违约或被任何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公司等报告为欺诈的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合格。此外，申请人不应在国家公司法法庭 ( NCLT ) 等面临任何正在进行的破产案件。

**2.2 申请类别：**申请可分为以下两类：

**2.2.1 中小企业：**在印度政府中小微企业部注册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公司 ( MSME )。

**2.2.2 非中小微企业：**不属于 2.2.1 的公司。这应分为两类：

**2.2.2.1 国内公司：**根据《2020 年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如果印度居民实益拥有超过 50% 的资本，且 / 或者印度公司，这些公司最终由印度居民“拥有”和“控制”。就本指南而言，此类公司将被定义为“国内公司”。

**2.2.2.2 全球公司：**全球公司是指不符合上述第 2.2.2.1 条所定义的国内公司资格的公司，其自身或包括计划指南第 2.16 条所定义的集团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开展业务。

**2.3 申请：**申请人根据本计划向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 通信部提交的申请，申请表应包含必要的信息，并附上证明文件和规定的申请费。

**2.4 申请确认日期：**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确认申请的日期。

**2.5 申请批准日期**：指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根据申请，经主管机关批准，对本计划下作出批准的日期。

**2.6 申请时间表**：申请时期应自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通知和计划门户 ( <https://www.pli-telecom.udyamimitra.in> ) 通知的开放日期起开放，以申请本计划下的福利。申请表应在上述网上门户网站上提交。

**2.7 销售基准年**：2019-20 财政年度应被视为计算计划目标环节 ( 与第 2.27 条定义的“贸易货物”不同 ) 下印度制造的货物增量销售的基准年。将获得与计划目标细分市场下印度制造的商品销售相关的基线信息，以推断和验证基准年的增量销售。

**2.8 主管当局**：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将不时通知本计划下的主管当局。

**2.9 合格投资**：仅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2025 财政年度在印度进行的投资。申请人应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审计师出具的证明，说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印度的投资情况。

**2.10 合格产品**：申请人在印度制造的货物，包括在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商品的范围内 ( 附录-1 ) ，并批准用于计划下的激励措施。

**2.11 就业**：申请人在印度创造的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生产过程或相关活动，从材料进入生产设施开始，直到最终的制成品离开生产设施。此类雇佣应包括公司工资、合同工、学徒工以及在申请公司场所内因外包而创造的工作。

**2.12 授权秘书组 ( EGoS )**：EGoS 是由内阁部长主持的委员会，由印度促进和工业及国内贸易部在《印度公报》上公布，参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 P 36017/144/2020 号《投资促进令》。EGoS 将监督该计划，对该计划下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支出在内阁批准的规定支出范围内。

**2.13 财政年度**：财政年度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到次年 3 月 31 日结束。

**2.14 不可抗力**：人类无法控制的特殊事件或情况，如天灾（如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犯罪（但不包括疏忽或错误行为、可预测/季节性降雨和任何其他明确排除的事件）。

**2.15 全球制造业收入**：申请人及其集团在基准年（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电子、电信和网络环节在印度和海外的综合制造业收入。

**2.16 集团公司**：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政策 2020》的定义，集团公司是指两个或多个直接或间接能够：

（一）对其他企业行使百分之二十六以上表决权；

或

（二）委派其他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董事会成员。

**2.17 投资**：本计划第 4.2 条所述与计划目标环节相关的、在申请人账簿中资本化的“投资”是指：

**2.17.1 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支出**：这应包括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支出，以及用于设计、制造、装配、测试的工具、模具、夹具、夹具（包括零件、附件、组件和备件），包装或加工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任何商品。还应包括设备、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包装、货运/运输、保险、安装和调试费用。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支出：这应包括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支出，以及用于设计、制造、装配、测试的工具、模具、夹具、夹具（包括零件、附件、组件和备件），包装或加工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任何商品。还应包括设备、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包装、货运/运输、保险、安装和调试费用。相关公用设施包括：自备电力和废水处理厂、操作区域所需的基本设备，如洁净室、空气幕、温度和空气质量控制系统、压缩空气、水和电源以及控制系统。相关的公用事业还包括 IT 和与制造业相关的 ITES 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软件和 ERP 解决方案。与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安装和安装相关的土建工程支出应包括在本项目中。所有不可抵免的税款和关税都将包括在此类支出中。

**2.17.2 研发 ( R&D ) 支出**：与计划目标环节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的资本支出。这里的“相关”一词是指拟制造的货物的整个价值链的所有阶段，包括与其功能相关的软件。此类支出应包括直接归属于计划目标环节商品的内部和自备研发支出，包括拟制造商品整个价值链的所有阶段，包括与其功能相关的软件。还应包括测试和测量仪器、用于测试的原型、设计工具的购买、软件成本（直接用于研发）

和许可费、用于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专利和版权支出。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不包括人力支出。此外，研发支出应符合第 4.1.4 条的规定和下文第 4.3.4 条规定的限额。所有不可抵免的税款和关税都将包括在此类支出中。

**2.17.3 与技术转让 ( ToT ) 协议有关的支出**：这应包括与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任何产品有关的技术和初始技术采购成本。所有不可抵免的税款和关税都将包括在此类支出中。此外，技术转让 ( ToT ) 受指南第 4.4.3 条规定的限制。

**2.17.4 土地和建筑支出**：项目/单位所需的土地和建筑 ( 包括厂房/建筑 ) 支出不在本方案范围内，因此，在确定是否符合本计划的条件时将不予考虑。但是，如第 2.17.1 条所述，与装置、机械、设备和相关公用设施的安装和安装相关的土建工程支出应符合条件。

**2.18 制造**：根据 2017 年《中央商品和服务税 ( CGST ) 法案》“制造”是指以任何方式对原材料或投入品进行加工，从而产生具有不同名称、特征和用途的新产品 ( 与第 2.27 条定义的“贸易货物”不同 ) ；术语“制造商”和“制造”应作相应解释。

**2.19 制成品净增量销售**：在给定期限内，计划目标环节下在印度制造的商品净销售额减去相应时期内，计划目标环节在基准年在印度制造的商品净销售额 ( 不同于第 2.27 条定义的“交易商品” ) 。

**2.20 净销售额**：净销售额是指 CGST 法案中定义的贷方票据 ( 为任何目的筹集 )、折扣 (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数量、目标或任何其他目的 ) 和适用于在计划目标环节下印度制造的货物 ( 不同于第 2.27 条定义的“贸易货物” ) 的税收，根据其账簿和向 GST 当局披露的。

**2.21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指电信部 ( DoT ) 指定的代表其接收和评估申请、确定基线的机构，通过任何被认为适当的方法/文件核实支付索赔的资格和审查，并根据这些准则/计划管理上述理赔。

**2.22 关联方**：术语“关联方”应在“会计准则 ( Accounting Standard ) 18- 关联方披露”或“印度会计准则 ( Indian Accounting Standard ) 24- 关联方披露”中定义，可能适用于申请人，由公司事务部或任何其他适当当局不时通知。

**2.23 计划目标环节**：方案目标细分市场是指本方案附件 1 中规定的电信和网络产品。

**2.24 自我认证文件**：自我认证文件是指由董事会授权的申请公司指定签字人认证的文件。

**2.25 利益继承人**：利益继承人是指申请人合并、分立、收购、转让或者所有权发生重大变化后形成的新的或者重组的实体。重大变更是指导致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获得公司 10%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变更。

**2.26 技术委员会**：由主管当局组成的技术委员会。

**2.27 贸易货物**：在本计划中，如果申请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对原材料或投入品进行加工，并且在没有任何增值的情况下购买和销售产品，则将被视为“贸易货物”。

### 3. 合格和资格

**3.1** 本计划项下的支持只应提供给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在印度制造商品的公司。此外，对申请公司的任何外国（非居民）投资应符合不时修订并生效的《2020 年外国直接投资政策》。

**3.2** 资格应符合《方案指南》第 2.15 条规定的全球制造业收入资格标准，如下所示：

**3.2.1 全球公司**：基准年全球制造业收入应超过一千亿卢比。如果申请人的集团公司基准年的收入未合并为印度卢比，则应按照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平均货币汇率将相应货币的收入转换为印度卢比。

**3.2.2 国内企业**：基准年全球制造业收入应超过 25 亿卢比。

**3.2.3 中小微企业**：基准年全球制造业收入应超过 1 亿卢比。

**3.3** 合格性应以该年内最低累计增量投资和基准年内制成品（包括在计划目标环节下）增量销售的阈值为准。

**3.3.1** 申请人必须符合门槛标准，才有资格在考虑年度支付奖励。资格门槛标准见本计划及本指引附录 2。

3.3.2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附录 2 规定的资格门槛标准，在任何给定年份，该申请人在该特定年份均无资格获得奖励。在这几年里，将不会有任何奖金结转。不过，申请人在该计划有效期内，如符合其后各年的资格标准，则不会被限制申请在其后各年到期的奖励。

3.4 为确定申请人在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资的资格，应考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年（包括考虑中的一年）的累计投资价值。即使申请人在不到 4 年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承诺投资，也将根据批准书中规定的年度门槛投资，每年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奖励。

3.5 为了确定申请人在任何一年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制成品净增量销售方面的资格，应考虑该年计划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制成品在与基准年相比的净销售额。

3.6 申请人如已就同一产品申请或利用中央政府的任何其他生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的利益，即无资格利电信部门生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的利益。然而，PLI 计划下的资格不会影响州/联邦政府正在实施的任何其他计划下的资格，反之亦然。此外，为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增量投资的资格，本计划所涵盖的投资不得被视为符合任何其他生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的资格，反之亦然。

3.7 中小微企业类别 5 年内的最高财政拨款仅限于 100 亿卢比。

3.8 申请人的中小微企业或非中小微企业地位只会在甄选时决定，并会在整个计划期间保持不变。

## 4. 确定资格的投资

### 4.1 条款和条件

4.1.1 如果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投资，则应考虑本指南第 2.17 条规定的投资，以确定本计划下的资格。

4.1.2 用于生产的易耗品和原材料的支出不作为投资。

4.1.3 税务发票日期将被视为该计划下的投资日期。

4.1.4 对于任何特定年份，确定选择资格和年度奖励申请所依据的投资类型必须在该年度的申请人账簿中资本化。



## 4.2 厂房、机械和设备

4.2.1 本指南第 2.17.1 条中定义的工厂机械和设备的支出应视为确定该计划下资格的投资。

4.2.2 厂房、机械和设备必须以申请人的名义购买/租赁。在租赁的情况下，租赁应具有适用于申请人的“会计准则 19-租赁”或“印度会计准则 ( IND AS ) 116-租赁”所指的融资租赁性质，由公司事务部或任何其他适当当局不时通知。申请人以融资租赁方式从位于印度的集团公司获得的厂房、机械和设备 ( 其核心业务不是融资或设备租赁计划 ) 应排除在合格投资之外。

4.2.3 根据《2018 年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 管理和越境转移 ) 修正规则》，该计划允许使用/翻新的装置、机械和设备的最小剩余寿命应至少为 5 年。此外，还应要求特许工程师出具评估价值和剩余寿命的估价证书。进口时，应当按照海关估价规则和通知进行估价。这些厂房、机械和设备的价值应视为折旧价值 ( 根据海关确定的折旧比例，无论这些厂房、机械和设备是否进口 ) 和特许工程师 ( 印度 ) 或同等海外特许工程师评估的价值中的较低者，具体视情况而定。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保留拥有自己的特许工程师进行此类评估的权利。

4.2.4 如果工具、模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和零件、附件、组件和备件位于申请人的场所之外，则应获得保管这些设备/组件的人员的适当承诺，以及上述交易的有效法律协议。这些设备/部件不应位于国外。

4.2.5 厂房、机械和设备应在缴纳相关税费后，通过合法有效的文件进行采购/租赁。

4.2.6 根据方案批准的厂房、机械和设备应用于制造项目管理机构(PMA)发布的批准函中批准的方案目标段下的货物。这并不排除将此类机械用于制造其他产品。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在该申请人根据该计划申请奖励期间，每年的机械使用情况。

4.2.7 除其他外，PMA 将依赖特许工程师或在印度破产与破产委员会注册的任何估价师的证书，以及根据海关规则 ( 如适用 ) 考虑的估价，以确定成本的合理性。

## 4.3 研发

4.3.1 本指南第 2.17.2 条规定的研究和开发费用应视为确定本计划合格性的投资。

4.3.2 申请人应提供与批准制造的产品有关的技术成本、知识产权、专利和版权的法定审计师证书。

4.3.3 与研发相关的软件应在缴纳相关税费后，通过合法有效的文件进行采购/许可。这应由申请人的法定审计师证明。

4.3.4 研发支出不得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5%。

#### 4.4 技术转让协议

4.4.1 本指引第 2.17.3 条所界定的技术转让协议（须提交技术转让协议副本）所招致的开支，须视为决定该计划下资格的投资。

4.4.2 申请人须就与技术转让协议有关的开支提供法定核数师证明书。

4.4.3 技术转让支出不得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5%。

#### 4.5 相关公用设施

4.5.1 本指南第 2.17.1 条中定义的相关公用事业产生的费用应视为确定该计划下资格的投资。

4.5.2 相关公用设施将按照 CPWD 费率表中规定的费率（如有）或特许工程师进行的估价进行封顶。

4.5.3 申请人应提供与相关公用事业相关支出的法定审计师证书。

**4.6 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应遵守不时修订的《会计准则第 18 号》的规定。所有关联方交易应按所得税法规定的公平交易价格进行。

**4.7** 在申请和索赔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PMA）将特别依赖于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书，这些证书来自计划指南中规定的法定审计师、特许工程师、估价师等。按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随申请和索赔过程提交的证明材料的费用将由申请人承担。

## 5. 申请

5.1 申请时期应自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通知和计划门户 ( <https://www.pli-telecom.udyamimitra.in>) 通知的开放日期起开放，以申请本计划下的福利。申请表应在上述网上门户网站上提交。

5.2 主管当局保留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随时邀请新申请的权利。

5.3 在印度注册的任何公司均可通过该计划的门户网站向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提出该计划的申请。

5.4 每个申请人只能根据本计划提出一项申请。但是，申请人可以申请附录 1 中定义的计划目标细分市场的一个或多个产品。

5.5 鼓励所有拥有印度技术产品的制造商申请。

5.6 申请应按照本指南中规定的格式和程序进行。

5.7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收到规定格式的申请表后，应发出相应的确认函。然而，发出确认书并不赋予或赋予申请人任何要求奖励的权利。除主管机关另有许可外，申请窗口关闭后，不得重新申请。

5.8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收到申请表后，应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已提交计划要求的信息、文件、证书、申请费保证金证明等。在初步审查中发现的申请表有不足之处，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告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补正不合格的，可以认定为不符合申请条件。审查程序完成后，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推荐符合条件的入围申请名单，以供主管当局批准。

5.9 门户网站上的应用程序部分，包含有关承诺投资和预计净制造业增量销售的信息，应具有适当的数据安全规定。

5.10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提出最终建议，说明计划期内具有基线信息 ( 投资和销售 )、承诺投资和最大合格销售的合格申请人。印度电信部

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批准后，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按规定格式向申请人发出批准函。

**5.11** 每份申请须缴付不可退还的申请费。按规定，申请费只接受电子形式。

## **6.在线门户**

**6.1** 所有申请将通过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

**6.2** 成功提交申请后，项目管理机构 PMA 将向申请人发放一个唯一的申请号，用于与该计划有关的所有未来活动。所有申请人可参考此申请号，以备日后有关该主题的任何通信。

**6.3** 对于本方案的在线门户使用，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可另行发布详细说明。

## **7.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7.1** 本方案将通过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实施，该机构应负责提供秘书、管理、实施、支持以及履行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不时指派的职责。

**7.2** PMA 除其他外将负责：

**7.2.1** 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申请、签发确认书和审查申请。

**7.2.2** 确定合格申请人的制成品净销售额和投资基线，并向主管当局提出适当建议。

**7.2.3** 验证承诺投资的门槛，以确定支付奖励的资格。

**7.2.4** 审查支付奖励的索赔，并向主管当局提出适当建议。

**7.2.5** 核实付款要求与指定文件的核对。

**7.2.6** 通过季度审查报告和其他信息/文件汇编有关方案进展和绩效的数据。

7.3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可根据需要向申请人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详细信息和文件。

7.4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对年度门槛合格投资和选定申请人增量销售相关的索赔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该过程主要包括基于文件的验证，但也可能涉及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适当机构根据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决定的操作程序进行选择物理验证/检查。

## **8.授权秘书组 ( EGoS ) 和主管当局**

### **8.1 授权秘书组 ( EGoS )**

8.1.1 获授权的秘书小组 ( EGoS ) 可监督该计划，可对该计划下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支出在内阁批准的规定支出范围内。

8.1.2 EGoS 可定期审查符合条件的公司在该计划下的投资、创造就业、生产和增值。

8.1.3 在计划有效期内，EGoS 可酌情修改激励率、上限、计划目标细分市场和资格标准。

8.1.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EGoS 可以修改、修改或撤回方案指南下的任何条款。

### **8.2 主管机关**

8.2.1 主管当局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的建议，根据该计划审议申请，以供批准。主管当局可寻求必要的补充资料以供批准。

8.2.2 主管当局也有权按照适当程序对方案指南进行任何修订。

8.2.3 主管当局可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代表其考虑批准奖励申请和索赔。

## 9.基线信息

**9.1** 本计划下的合法性取决于累计增量投资的阈值，以及本计划目标细分市场所涵盖的印度制造的商品净增量销售。因此，必须确定在印度制造的商品的投资和净销售额的基线，以确定合格性并计算应支付的奖励金额。

**9.2** 基线的确定期限如下：

**9.2.1 投资基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2.2 印度制造的商品净销售额基准 ( 目标环节所涵盖的商品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9.3** 申请人应自费提交建立基线所需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各部/部门/机构提供的法定审计师证书和报表，或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9.4** 主管当局将根据基准信息 ( 投资和销售 )、承诺投资和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确定和建议的计划期内最高合格销售额，考虑批准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下的申请。

## 10.生产关联奖励计划 ( PLI ) 下的批准

**10.1**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指定的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将在发出确认函后审查收到的申请。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按照第 5.8 条的规定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计划期内，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提出最终建议，以获得计划下的批准，并提供基线信息 ( 投资和销售 )、承诺投资和最大合格销售。根据该计划，申请人的最终选择将由交通部在主管部门部长的批准下进行。

**10.2**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应批准 10 ( 十 ) 个符合条件的 MSME 和非 MSME 类别申请。在非中小微企业类别的 10 个申请中，至少有 3 ( 三 ) 个申请者是合格的国内公司。

**10.3** 如果收到的合格申请超过了上述第 10.2 条规定的两个申请人类别中任何一个类别的限额，则给定类别的合格申请将按以下顺序排列：

**10.3.1 应用类别：中小微企业**

根据计划期内承诺的累计增量投资从高到低。

**10.3.2 类别：非中小微企业**

根据计划期内承诺的累计增量投资从高到低。

**10.3.3** 如果在同一投资水平上有更多的申请，将考虑在基准年有较高全球制造业收入的全类别申请人（包括其集团公司）。

**10.3.4** 根据上述排名方法，应根据该计划选择并批准 MSME 类别中最高 10（十）名合格申请人，非 MSME 类别中最高 10（十）名合格申请人（其中至少 3（三）家国内公司）。

*说明：在非中小微企业类别下，全球和国内公司均可申请。如果在前十名中，有 3 家或 3 家以上的国内公司被列入名单，名单将是最终的。但是，如果排名前 10 位的国内公司少于 3 家（国内公司仍有符合条件的申请），则排名前 10 位的国内公司中的剩余公司（前 10 位中的 3 家）将被选为至少 3 家。无论哪种情况，入围申请的总数都将限制在 10 家（10 家）。*

**10.4** 这一选择取决于对全类别所有申请人在五年内的最高合格销售额的总激励，总财务限额为 12,195 千万卢比。如果基于承诺总投资的最高合格销售额的总激励金额超过第 3.7 条或其他规定的相应类别的财务限额，则被选中的申请人人数将相应减少。

**10.5** 如果每个类别的所有 10（十）名申请人的最高合格销售额的总奖励低于相应类别的财务限额，主管当局可以选择更多的申请，但五年内的总财务限额为 12,195 千万卢比。

**10.6** 项目管理机构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应发函通知申请人。除其他外，信件应就先前的来文说明下列事项：

**10.6.1 申请人姓名**

10.6.2 申请 t 类别

10.6.3 合格产品

10.6.4 确认日期

10.6.5 批准日期

10.6.6 适用于确定合格性的计划目标环节内印度制造的承诺累计增量投资和净增量销售阈值。

10.6.7 合格投资基线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10.6.8 第一年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计划目标环节内印度制造的商品净销售额基线。

10.6.9 整个计划期间合格激励的总上限

10.6.10 主管当局规定的任何其他信息/条件

## 11. 奖励计算

适用于获批申请人的奖励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格产品的净增量销售额 乘 适用年度的奖励率**

在此

( i ) 合格产品如批准函所述。

( ii ) 如属为任何目的 ( 包括退回已售货品 ) 而发出的贷方票据，则该期间的净销售额须减去该贷方票据所对应的款额。如果相应的销售额已被考虑用于前期索赔处理，则销货退回的贷方票据应与实际销货退回发生期间的净销售额进行调整。

( iii ) 根据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知的计划第 10 条，确定应付给每位申请人的年度奖励上限。



## 12. 奖励发放

**12.1** 申请本计划下的奖励时，申请人须向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提交奖励支付申请。申请人必须确保申请书的各方面内容完整，并按照计划规定的格式附上所需的所有文件。

**12.2** 申请人应在与索赔有关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但不迟于该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 个月，提交支付奖励的索赔。

**12.3**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付款申请。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根据本指南规定的方法和发给申请人的批准函，验证申请人的资格并评估应支付给申请人的奖励。

**12.4**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将有权核实与奖励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各部/部门/机构提供的法定审计师证书和报表。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还应有权在认为必要的范围内，通过审计师证书、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分别审查与销售和投资相关的最终实现和结算/付款。

**12.5** 如对资格认定、奖励金额确定或履行职责中的其他事项有疑问，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可提请主管部门澄清。主管当局的决定将是这方面的最终决定。

**12.6**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处理支付奖励的索赔，并向主管当局提出适当建议。

**12.7** 主管当局将根据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的审查和建议，考虑支付奖励的索赔。

**12.8**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应在申请人完成所有预支付手续并经主管当局批准后支付资金。在提交第 12.10 条所述的调节证书之前，付款将限制在该年批准的合格索赔金额的 85%。

**12.9** 奖励的发放将通过 PFMS 以直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

**12.10** 申请人须提交截至计划期内每个财政年度 3 月 31 日止符合条件的制成品的增量投资及净增量销售的调节表，因为任何目的发行的贷方票据而作出的调整，包括截至下一财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已售出商品的退货。上述对账单，按照规定的格式，必须在上述 12 月 31 日起 15 天内提交。

**12.11**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应核实对账文件/证书，并向 DoT 建议支付符合条件的余额索赔。

**12.12** 根据主管当局的批准，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将向申请人支付该年度符合条件的余额索赔。

**12.13** 如果支付了超额索赔，申请人应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偿还任何可退还的奖励金额以及支付之日按 3 年 SBI MCLR 计算的利息，每年复利 ( 从超额支付到申请人退款之日 ) 。

**12.14** 如果项目管理机构 ( PMA)或主管当局确信，通过虚假陈述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获得了该计划和/或奖励发放的资格，主管当局可要求申请人在给申请人一个听取意见的机会后，退还奖励以及按支付之日的 3 年 SBI MCLR 计算的利息，每年复利 ( 从申请人支付到退款之日 ) ，根据第 15.6 条规定的条件

**12.15**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应为该计划下的奖励支出提供预算拨款。项目管理机构 ( PMA) 将每年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提交预算需求，作为合并金额。

**12.16**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应每季度向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提供信息，详细说明收到的奖励付款申请、建议/支付的金额、拒绝/延迟建议奖励的原因。

### **13. 审视和监控**

**13.1** 除了授权秘书组 ( EGoS ) 外，印度电信部门(DoT) 将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定期审查符合条件的公司在该计划下的投资、创造就业、生产和增值方面的进展情况。

**13.2** 所有获批准的申请人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按本计划提供的格式，按规定格式提交经自我核证的季度审核报告 ( Quarterly Review Reports ) 。只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该财政年度的所有(Quarterly Review Reports) ，才能考虑特定财政年度的激励性索赔。

**14. 技术委员会 ( TC )** : 上文第 2.26 条定义的技术委员会将为 PMA/DoT/EGoS 履行其职能提供技术援助。技术委员会还将对 PMA/DoT 提交的任何技术问题发表意见。

## 15. 剩余

**15.1** 申请人不得以从集团公司转移销售或关闭在印度的现有单位的方式，根据该计划要求更高的奖励来申请此项奖励。

**15.2** 一个以上的申请人不得就一个给定的制成品提出索赔。在每项权利要求提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从申请人处取得这方面的适当声明。

**15.3** 申请人应将其最新持股模式连同年度激励申索一并呈交 PMA，如该年度持股模式有任何变动，应在向公司注册处 ( RoC ) 更新后呈交。

**15.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申请人的持股模式发生任何变化，导致第 2.25 条规定的利益继承人，或导致公司性质发生变化 ( 国内到全球，反之亦然 )，应由 PMA 通知主管当局批准，以考虑支付奖励。

**15.5** 如有权益继承人或导致公司性质改变者，经主管机关核准并符合其规定之任何其它条件后，视为申请者依本办法所承揽之全部新增投资，以确定其资格，视情况而定。适用于权益继承人的基准将与根据该计划获批准的申请人的基准相同。

**15.6** 为避免政府向该行业支付款项的财务事项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已决定对腐败行为提供威慑，以促进透明度和公平。因此，考虑到这一过程中涉及的敏感性，并借鉴中央警戒委员会关于在采购问题上通过廉正公约的指示，决定从该计划下的申请人处获得承诺。

**15.7** 第一项承诺应由其申请或索赔正在考虑批准或支付奖励的所有申请人提供。未提交承诺书的申请人的申请或索赔不予受理和审议。申请人将在提交支付奖励的索赔之后，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在发放资金之前，提供确认诚信合规性的第二份承诺书。在提供上述承诺之前，不得发放奖励。

**15.8** 这些承诺书应由申请人按规定格式提交，并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正式签署，说明任命和授权。

**15.9** 分配给 PMA 的所有功能也可由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 执行。

15.10 印度电信部门 (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将单独规定各种活动的日期和时间表。



**Rajesh Kumar Pathak**

副总干事 ( 国际合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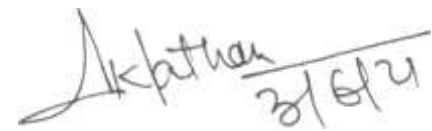
电话 : **23717542**

电子邮件 : [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新德里 , 日期 : 2021 年 6 月 3 日

复制到 :

1. 印度政府各有关部委
2. 所有州/联邦领土
3. 内阁秘书处
4. 总理办公室
5. 印度政府政策智囊团 ( NITI Aayog )
6.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7. 成员 ( F ) , DCC , 印度电信部门
8. 行业协会
9. 项目管理机构 ( PMA ) 。
10. 内循环



**Rajesh Kumar Pathak**

副总干事 ( 国际合作 )

电话 : **23717542**

电子邮件 : [ddgic-dot@gov.in](mailto:ddgic-dot@gov.in)

**指定电信和网络产品**

编号	货物描述
1	<b>核心传输设备</b>
	密集波分复用 (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 , 光传输网 (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 , 多服务供应平台 ( Multi Service Provisioning Platform ) , 同步数字体系 (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 ) , 分组传输网 (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 /多协议标签交换 ( Multi-Protocol Label Switching ) , 千兆无源光网络 ( Gigabi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 ) /下一代无源光网络 ( Next Generati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 ) 光线路终端 ( Optical Line Terminal ) , 数字微波收音机
2	<b>4G/5G , 下一代无线电接入网和无线设备</b>
	4G/长期演进 ( LTE ) 无线电接入网 ( RAN ) 基站和核心设备 ; 5G RAN 基站及核心设备 ; EDGE 和企业设备 ; 无线接入和回程电信设备
3	<b>接入和客户场所设备 ( CPE ) 、物联网 ( IoT ) 接入设备以及其他无线设备</b>
	统一通信平台、IP 多媒体子系统、软交换、GPON 光网络网络终端 ( ONT ) 、 ( Wi-Fi ) 接入点和控制器、LTE-CPE、5G CPE、新技术中的短程设备和相关电子产品 , 如 4G/5G/Fibre to the home ( FTTH ) 等。
4	<b>企业设备 : 交换机、路由器</b>
	交换机 , 路由器 , 因特网协议 ( IP ) 和分组交换和路由设备
5	<b>任何其他产品-由授权秘书组决定</b>

**附录-2**

**电信和网络产品的合格门槛标准**

年度	建议的增量销售奖励率	累计投资 (不包括土地和建筑)	基准年同比制成品最低合格增量净销售额	基准年同比制成品的最大合格增量净销售额
	<b>A</b>	<b>B</b>	<b>C</b>	<b>D</b>
<b>中小微企业——最低投资门槛 1 亿卢比</b>				
<b>1</b>	<b>7%</b>	大于或等于(X)的 <b>20%</b>	3*( X 的 20%)	20*( X 的 20%)
<b>2</b>	<b>7%</b>	大于或等于(X)的 <b>40%</b>	3*(X 的 40%)	20*(X 的 40%)
<b>3</b>	<b>6%</b>	大于或等于(X)的 <b>70%</b>	3*(X 的 70%)	20*(X 的 70%)
<b>4</b>	<b>5%</b>	大于或等于(X)	3*X	20*X
<b>5</b>	<b>4%</b>		3*X	20*X
<b>中小微企业以外——最低投资门槛 ₹ 10 亿卢比</b>				
<b>1</b>	<b>6%</b>	大于或等于(X)的 <b>20%</b>	3*( X 的 20%)	20*( X 的 20%)
<b>2</b>	<b>6%</b>	大于或等于(X)的 <b>40%</b>	3*(X 的 40%)	20*(X 的 40%)
<b>3</b>	<b>5%</b>	大于或等于(X)的 <b>70%</b>	3*(X 的 70%)	20*(X 的 70%)
<b>4</b>	<b>5%</b>	大于或等于(X)	3*X	20*X
<b>5</b>	<b>4%</b>		3*X	20*X
<p><b>X=公司/实体在四年内的承诺总投资，从 2021-22 年 (至少中小微企业——1 亿卢比和中小微企业以外——10 亿卢比)</b></p>				
<p><b>MSME=印度政府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b></p>				
<p>定义见第 2.20 条</p>				